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建議股份合併；
(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受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04港元將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25,000,000股現有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宣佈「極端情況」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14,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將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44,000,000股現有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香港結算服務之條款及條件(可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而如文義准許，此詞亦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之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香港結算之服務以及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其他平台(以不時生效者為準)之運作及功能之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26,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乃尚未行使，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26,200,000股現有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就批准股份合併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在上述條件之規限下，以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將維持不變，即使該日為惡劣天氣交易日亦然。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進行現有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進行合併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進行合併股份買賣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形式及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開始.....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結束.....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進行合併股份

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關閉.....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及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結束.....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九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東應注意，本通函就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列明之日期及期限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執行董事：

符耀文先生(主席)

黃錦發先生(副主席)

連海江先生

李晨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先生

蕭妙文先生，MH

區田豐先生

敬啟者：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以及向閣下提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473,523,040股已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不會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現有股份，則將共有247,352,304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本可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除外。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就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持有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為何。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彼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股份合併之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香港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就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已發行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碎股買賣及對盤服務安排

為方便買賣產生自股份合併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以於市場上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如欲使用此項服務，可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聯絡梁先生(交易部)，電話：(852) 2913 6716，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6樓。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後或會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概不保證所有碎股能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會按低於市價之價格於市場上出售。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期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現有股份之淺粉紅色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淺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註銷現有股份之每張股票或就合併股份所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起，股份買賣將僅限於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但仍將為所有權之良好憑證。

與本公司其他證券有關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i) 126,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126,200,000股現有股份；(ii)本金額為14,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44,000,000股現有股份；及(iii)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受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可轉換為125,0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述可換股債券之文據，股份合併可能導致(i)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須作出調整；及(ii)上述可換股債券項下將轉換之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及／或數目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調整刊發進一步公佈。

對購股權之調整

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發出之補充指引針對就股份合併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合併股份行使價及數目作出之容許調整範圍而提供指引，具體如下：

新購股權數目 = 現有購股權數目 $\times F$

新行使價 = 現行行使價 $\times \frac{1}{F}$

當中：

$F = \text{合併因子 (即 } \frac{1}{10} \text{)}$

為說明起見，因股份合併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預期調整載列如下：

項目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現有 股份行使價	悉數行使後 將配發及 發行之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 股份行使價	悉數行使後 將配發及 發行之合併 股份數目
購股權	0.145港元	126,200,000	1.45港元	12,620,000

附註：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終止。自此，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126,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之股份數目為247,102,304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之股份數目將為24,710,23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上述調整，並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對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換股價須按緊接股份合併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公式調整：

$$\frac{A}{B}$$

當中：

A為緊隨股份合併後之一股股份之價值；及

B為緊接股份合併前之一股股份之價值。

有關調整將於股份合併生效當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為說明起見，因股份合併而對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作出之預期調整載列如下：

項目	本金額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現有 股份換股價	悉數轉換後 將配發及 發行之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 股份換股價	悉數轉換後 將配發及 發行之合併 股份數目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五年	14,400,000港元	0.10港元	144,000,000	1.00港元	14,400,000
可換股債券	5,000,000港元	0.04港元	125,000,000	0.40港元	12,5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現建議取決於並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至8,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42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8,000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價值將為3,360港元（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為0.42港元計算）。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有所改變。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此外，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當中列明如每股證券市價低於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指引亦列明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過去兩年，本公司之股價一直低於0.10港元，而本公司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亦一直低於2,000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042港元，以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計算，本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68港元，遠低於每手2,000港元之水平。有鑑於此，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致使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本公司之理論股價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42港元；及理論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3,360港元（按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合併股份計算），其將高於2,000港元。

鑑於上文所述，現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並減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是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均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本公司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量維持於合理水平，並將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從而使股份對廣泛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更具投資吸引力，並有助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有所改變，惟股東本應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屬有理可據，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會削弱或損害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於未來12個月進行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滿足本公司之營運需要或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股份合併之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標題下之條件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每十(10)股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一(1)股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有任何改變；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以及在其認為屬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有關其他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實施股份合併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之「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告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cgroup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一則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後之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及李晨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